**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秀全外国语学校改扩建项目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发 包 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 包 人（乙方）：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建设工程监测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秀全外国语学校改扩建项目地铁保护监测服务**任务。为明确权责，保护合同各方的合法权利，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规模、特征

**工程名称：**秀全外国语学校改扩建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秀全大道66号秀全外国语校园内

**工程规模：**秀全外国语学校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教学楼、综合楼和风雨连廊，其中教学楼建筑面积4717.64平方米,综合楼建筑面积3715.62平方米,风雨连廊建筑面积350.69平方米；拆除现有四栋宿舍楼、宿舍楼后方挡土墙、食堂和食堂附近围墙，拆除面积共计3172.3平方米；改造教学楼A的1-7层，改造面积为614.65m；改造教学楼B，改造面积为2994.5㎡；改造体育馆第2层，改造面积为649.24 ㎡；场地修整2628.65㎡。（以上建设内容和规模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和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 第二条 工程监测内容及范围

**1、监测内容：**

对本工程的**秀全外国语学校改扩建项目建设期间地铁（九号线）保护范围的监测服务，以便为安全施工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测点材料供应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全站仪支架材料及安装、隧道监测点材料及安装、基准点材料及安装、其它材料费及安装等）；变形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水平位移、垂直位移、隧道断面尺寸）等国家规范要求的内容，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并进行监测及相关申报监测技术成果审批服务，以便为安全施工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为准。承包人应对该分包内容的监测结果负责，并需满足相应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2、服务范围：**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确认的监测方案或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安排进行观测，并整理资料。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除以上工程监测工作外，还包括：

（1）乙方的监测、观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监测、观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申报监测及观测方案（方案应包括本项目地铁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及精度要求，监测点的具体布置图（平面图、断面图）、监测周期、监测频率、监测预警值和控制值、工程数量等），并确保监测、观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观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3）乙方除按要求完成服务范围内的监测及观测工作外，还完成如下工作：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观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及观测技术成果的审批。若有需要，乙方中标单位负责组织专家对编制的监测及观测方案进行论证，通过论证后协助甲方招标人向地铁保护管理部门（单位）办理方案报审手续，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观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监测及观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③监测及观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了该项工作的费用。

（4）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设备要求

用于完成本项目监测、观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乙方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本项目应遵守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广州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相关批示及指导意见执行。

（5）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6）乙方负责向相关单位“请点”，按监测方案在地铁隧道内布设监测点及基准点，实施图纸中所设置的地铁隧道结构监测基准点的测量工作，根据甲方和地铁保护管理部门（单位）的要求定期完成对地铁隧道结构内监测基准点的复测工作。

（7）每日监测、观测结束后及时整理资料并向甲方、监理单位、地铁保护管理部门（单位）等相关单位提供本次监测、观测成果（本次变形量、累计变形量）和分析等，同时在24小时内将监测数据上传至相关平台（如需要）。

（8）监测及观测周报采用纸质简报的方式向甲方、监理单位、地铁保护管理部门（单位）提供本周监测、观测成果（包括变形量、累计变形量）和变形分析等内容，周报包括但不限于：沉降监测成果表、水平位移监测成果表、“时间-沉降量”曲线图、“时间-位多（变形）”曲线图、本周监测结果评述。

**乙方承诺：中标后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申报监测方案，并确保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广州地铁、地保办）的审核。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广州地铁、地保办）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安全质量和建设进度。否则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条款处罚。**

# 第三条 技术要求、监测和观测规范

**1.执行标准**

（1）《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 CJJ/T 202-2013

（2）《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监测技术标准》（DBJ/T 15-231-2021）

（3）《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监测技术标准》

（Q/GZMTR-JS-JL-JG-001-2018）

（4）《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线结构保护技术规范》（DBJ/T 15-120-2017）

（5）《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911-2013）

（6）《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T 50308-2017）

（7）《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8）《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9）《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

**3.其他要求**

（2）其它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规程、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等国家其它相关技术规范；

（3）本工程设计图纸。所有监测均应有详细的书面报告。承包人须符合及执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等所有内容。

# 第四条 服务工期及提交成果

**1、监测服务期限：**

暂定235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的通知为准，服务结束时间以招标人通知的结束日期为准。从中标单位进场至完成所有监测、观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监测、观测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现场施工和招标人的要求。

上述监测服务工期在不影响发包人工程进度的前提下，以施工进度及变形稳定情况确定。施工进度变化导致工期缩短或延长，均不作价款调整和索赔。

**2、监测成果提交时间：**

每次监测完成后向甲方提交电子版监测数据，每月7号之前提交上月监测月报一式4份，；全部监测、观测完工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监测和观测报告一式10份。

# 第五条 监测数量、造价、结算及付款方式

**1、监测数量和费用：**

监测数量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本合同暂定总价为￥ **元**（**大写：** ）（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材料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监测仪器设备使用费、机械进退场费、车辆通行费、食宿费、资料费、管理费、规费（按广州市花都区建设项目收费标准）、保险费（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其他一切建设使用费（含驻地建设费、临时用水、用电费）、一切税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监测的全部利润等所有的服务费用）。**监测综合单价和预估暂定监测数量详见附件《监测费用和监测工程量清单》。**

**2、计费依据：**

计价依据执行《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保护区建设项目一体化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版）》的通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工程勘察服务成本要素信息（2022版）》、《城市轨道交通前期咨询工作收费指导意见》、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州市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变形点监测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穗建检协字［2013］12号）等文件规定，并参考市场价格。

**3、付款方式：**

（1）承包人完成合同签订并进场监测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发包人审核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上报申请支付合同暂定价的20%。

（2）承包人按季度根据相关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发包人审核合格后，上报申请支付至当季度实际完成中标清单内工程量造价的80%，并且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80%。

（3）本项目的监测费待发包人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结算审定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发包人审核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上报申请支付至监测费结算价的100%。

（4）因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发票及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上报申请支付，视为发包人已履行付款义务。

（5）承包人在收款时应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

（6）本合同酬金不论任何情况均不计算利息。

（7）发包人根据结算终审部门的要求，向承包人提出结算，如承包人不按要求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结算审核工作以致结算迟迟不能送审、定审，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又提不出正当理由的，则发包人有权与终审部门共同盖章确认结算审核结果。

（8）本合同支付执行花财支付〔2013〕1号及花财支付〔2016〕4号，若花都区政府职能管理部门的结算、支付管理有新规定的，则按新规定执行。因项目使用财政资金，发包人在上述约定时间向相关部门提交付款申请手续，即视为发包人已履行付款义务。

# 第六条 结算方式

1、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少项、漏项等由监理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原有已标价的监测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沿用；

（2）清单中没有的项则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如类似项目的中标单价有两个以上的则按消耗量最小、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选择。参考监测收费指导价的单价×80%×（1-中标下浮率）计算，其中中标下浮率=（招标总价控制价-投标报价）/招标总价控制价×100%。最终以符合财政规定，并有权审定的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3）如相关收费标准没有的项目，其计价方式则参考市场价格收费。

2、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清单工作量，以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或物价局规定的监测收费标准并作相应下浮计算的综合单价（**即附件二：监测费用及监测工程量清单**），以该监测项目工程量乘以该综合单价计算总价。最终以符合财政规定，并以甲方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的审核意见为准。

3、乙方根据项目服务范围制定监测方案，结算以确定的监测方案为依据，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包干项目除外）。（实际发生的监测工程量须由甲方、监理单位、乙方现场确认，否则不予结算。经设计认可，建设单位有权增加或减少计划表所列监测方法和数量，其余部份结算仍按中标单价执行）。如遇政策调整，按最新规定执行，以甲方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审定为准。

4、乙方须在收到广州地铁集团停止监测复函三十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及工程结算书报发包人，甲方及时将结算资料报甲方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审核。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价最终以甲方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 第七条 履约担保

1、承包人按如下约定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金额：按中标价金额的10%。

（2）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交。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

（4）出具保函的担保机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

2、履约保函使用流程

（1）发包人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机构提出索赔文件。担保机构根据履约保函的承诺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直接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

（2）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发包人通过履约保函向担保机构索赔履约保函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履约保函，使得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履约保函金额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的余额，同时也不超过承包人第一次提交的履约保函金额。

3、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违约行为而导致发包人进行违约处罚，并根据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书动用履约担保时，承包人及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方须无条件执行，且不挑剔、不争辩、不迟延，也不要求发包人出具任何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4、如果承包人不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违约，则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或解除本合同。

5、履约担保到期后，承包人应当续期，发生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在发包人当期应支付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违约款项。

6、承包人全部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回履约保函。

# 第八条 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委派专人负责行使现场管理、监督的权利，负责协调承包人与施工单位的关系，解决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2、负责确定受检项目的数量和位置，按监测方案做好进场监测的现场准备工作。

3、及时为承包人提供并解决监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并承担其费用。

4、监测人员进入场地前，按要求处理好地基基底。

5、监测前应提供以下资料：工程概况、工程地质资料、施工资料、施工平面分布图及其他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6、发包人应至少提前2天将监测的进度、质量要求通知承包人，特殊情况不得少于1天。

7、若监测进度等要求发生变化时，则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承包人仍按原来要求进行施工。

8、按约定的期限验收监测报告，审核结算，支付承包人应得的款项。

# 第九条 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委派专人负责现场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进行管理，协调与发包人及有关单位的关系，解决应由承包人解决的问题；

2、保证监测人员具有监测资格，保证持有的监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备有关部门检查。

3、应按合同要求，接到监测通知后，提出具体的现场监测前准备工作要求，以便发包人做好准备。

4、提供监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监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5、现场监测过程中，发现初步监测结果异常时，需及时通知发包人、施工及监理到现场见证。

6、保证监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保证监测工作符合合同约定的规范要求。

7、对技术资料有保密责任，无发包人许可不能将技术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在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完整资料后，发包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对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确认，若超过约定的期限三十天仍不确认的，视为对承包人完成工作无异议。

2、在合同期内，由于工程停建或发包人要求终止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用。

3、承包人确保监测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承担监测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并承担被侵权人的全部赔偿责任，如发包人已偿还被侵权人赔偿款项，则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发生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1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发生较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发生一般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8%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承包人依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还须补偿发包人的其他损失。

5、在单项监测全部工作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监测成果报告**一式十份**，盖章后的监测报告具有法律效力；如果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供合格的监测报告资料给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扣除合同暂定价的万分之四作为罚金。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施工总工期延误，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6、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所承担的责任向发包人赔偿，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直接损失部分监测费的100%。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出现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或现场不具备监测条件本工程无法继续进行，工期可以顺延，发包人与承包人各自承担损失。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签订书面协议；协商不成的，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发生后，承包人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要求施工，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拖延施工；在调解无效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先行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承包人必须在7天内撤场。承包人的撤场不影响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解决争议和索赔的权利。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及时进行沟通和协商。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3、如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决认定发包人存在过错故意不向结算审核单位提交评审材料导致承包人无法结算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主张利息，利息计算约定如下：按照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认可工程价款或者发包人和承包人认可的鉴定机构鉴定价款为本金、不超过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生效判决书/裁决书确定发包人须承担责任之日起计算逾期付款利息。除此以外，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违约金或者利息。

#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未载明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本合同一式 份，合同各方各执 份，自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廉政合同**

**附件二：第三方监测控制价清单**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发包人（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承包人（乙方）： |
|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
|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41号 | 地址： |
| 电话：020-37760912 | 电话：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14567901846M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 |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发 包 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 包 人（乙方）：**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各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合同各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各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2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秀全外国语学校改扩建项目地铁保护监测服务**的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合同各方各执 份。

|  |  |
| --- | --- |
| 发包人（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承包人（乙方）： |
|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
|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41号 | 地址： |
| 电话：020-37760912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 |

**附件二：监测费用及监测工程量清单**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